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冀05破5号

2026年4月30日,信都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邢台亦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提级管辖,并指定河北千德清算有限公司为邢台亦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邢台亦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向邢台亦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邢台市襄都区新华北路43号河北千德清算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律师、李律师,联系电话:19303394874、1563016439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邢台亦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16日9: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市中院801会议室,如有变更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